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学校师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立德树人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师师德考核是指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对学校教职工践行职业行为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的考核对象为与学校建立正式聘用关系的在职教师。

第四条 坚持把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

党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师德考核坚持如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 (二)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发展特点；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规范开展考核；
- (四)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
- (五) 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综合确定考核档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师德考核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第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 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师德事迹突出，爱岗敬业，受到广泛赞誉，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师德考核可确定为优秀档次。

(二) 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认真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档次。

(三) 基本遵守师德规范，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四）违背师德规范，未履行岗位职责，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师德考核优秀比例可参照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设置，一般不超过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35%。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的师德考核委员会，统筹领导和组织师德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团委、工会主要负责人，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构成。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成立工作小组，一般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构成。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成立工作小组，一般由单位负责人等构成。各单位每年须及时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 1 次师德考核工作，原则上与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

教师个人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二）民主评议

在教师自评的基础上，各单位全面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

现，一般可以采取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考评等方式。根据评议及教师平时考核结果，各单位工作小组提出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报送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三）综合评定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四）结果反馈

师德考核结果由各单位通知被考核教师并经教师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干部人事档案。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要及时向其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九条 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负面清单”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依据具体处理情况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对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等处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对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决定来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条 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定档次。

第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参与各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为不合格。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干部选任以及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期限按学校及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将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纳入本单位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四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以师德半年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教师师德状况，及时防范和化解苗头性、倾向性师德问题。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师德考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各单位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考核工作相应责任。对在师德考核工作中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的师德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统筹开展。

第十九条 学校管理岗位、支撑岗位等人员的师德考核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